

北京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11·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21日9时30分许，在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土楼村村北，北京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在拆除自建彩钢房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陈良云）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土楼村北；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汝福；经营范围：承办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04日。

（二）工程项目情况

2003 年，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租赁昌平区马池口镇土楼村村北 50 亩土地，主要经营废品回收。2017 年 11 月 11 日，土楼村村委会通知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自主腾退，房屋自行拆除。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主要负责人刘汝福联系高瑞（个人）商议土楼村村北公司彩钢房拆除事宜，当天上午高瑞会同合伙人康亚辉一同来到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拆除现场，双方确定高瑞付给刘汝福人民币 15000 元，施工拆除材料归高瑞所有。双方未签订拆除合同。接到拆除作业后，康亚辉通过朋友杜海军临时雇佣陈良云等四人。以北侧 6 米高房屋 2 元/平方米、东西两侧 3 米高房屋 1.5 元/平方米的价格交给陈云良等四人进行拆除。

11 月 20 日上午，高端将康亚辉 10000 元和自己的 5000 元交由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工人张春宝后，开始组织工人进行拆除作业。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土楼村村北水塔旁的彩钢房（约 1200 平方米）。彩钢房为倒‘凹’字型：北侧彩钢房长 60 米，宽 13 米，高 6 米；东西两侧彩钢房长 13 米，宽 6 米，高 3 米。彩钢房为坡房顶结构，东、北两侧房顶已被拆除。东西两侧彩钢房上方约 1 米高有 10kv 高压线，没有绝缘防护。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 7 时 30 分许，高瑞带领陈良云、徐顺强、邓永明、龙开礼四名工人先行拆除东侧彩钢房，康亚辉负责处理拆除的材料。9 时许，东侧彩钢板拆除完成后，陈良云等四人带

着电钻等工具开始对西侧房屋彩钢板进行拆除作业。9 时 30 分许，陈云良站在彩钢板屋脊上使用电钻拆除彩钢板螺丝钉时，电钻突然断电，在其起身查看电源过程中，头部碰到上方 10kv 高压线后突然倒地。

事故发生后，在刘汝福的指挥下，现场工人将陈良云抬到找来的木板上，并用铲车将陈良云运到地面。杜辉财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车赶到将陈良云送往南口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和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陈良云在距高压线约 1 米处进行屋顶彩钢板拆除作业，导致触电身亡。其违规作业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未对陈云良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房屋彩钢板拆除方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陈良云等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汝福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单位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陈良云在距高压线约 1 米处进行屋顶彩钢板拆除作业，导致触电身亡，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良云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现场负责人高瑞，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房屋彩钢板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 现场负责人康亚辉，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房屋彩钢板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4. 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未对陈云良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房屋彩钢板拆除方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陈良云等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5. 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汝福，未建立本

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单位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众城合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